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軍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審訴字第237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